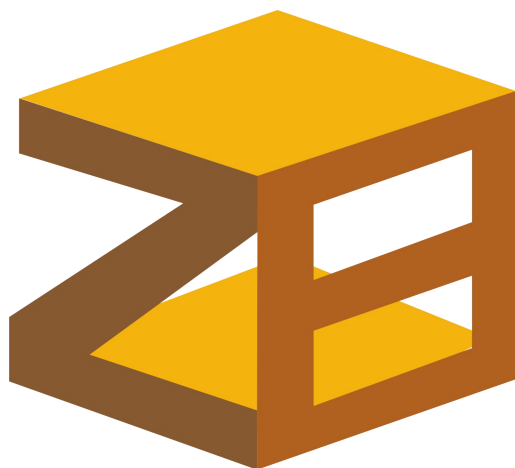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
第二批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62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说明	10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5. 开标与评标	24
6. 中标和合同	27
7. 质疑和投诉	29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一、评审依据	36
二、方法及原则	36
三、评标纪律	36
四、保密原则	37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37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二批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二批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5-162
2.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二批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59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0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50055901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二批次采购项目包 1	1500000	1200000
2	Z20250055902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二批次采购项目包 2	1890000	1780000
3	Z20250055903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二批次采购项目包 3	2530000	21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的内容: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二批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 包 1: 激光手术治疗系统; 包 2: 麻醉机、病人监护仪、电子肛门镜; 包 3: 无创血流动力学心功能检测仪①、脑组织氧饱和度监测仪①、无创血流动力检测系统、脑组织氧饱和度监测仪②、无创血流动力学心功能检测仪②、无创颅内压监测仪(详见附件)。

5.2 交货地点: 漯河市中心医院院内。

5.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非医疗器械产品可不提供。

3.2 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产品可不提供。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

5、代理费用的收取

5.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5.2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货物类）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 系 人：付志

联系电话：0395-33817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811 室

联系人：李灵杰 、葛江涛、刘恺

联系方式：0371-65928023

邮箱：hnjdzb1@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灵杰

联系方式：0371-659280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 购 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 系 人：付志 联系电话：0395-3381709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11 室 联系人：李灵杰 联系方式：0371-65928023 邮箱：hnjdzb1@163.com
1.3.1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二批次采购项目
1.3.2	采购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5-162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4	采购内容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二批次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包 1：激光手术治疗系统；包 2：麻醉机、病人监护仪、电子肛门镜；包 3：无创血流动力学心功能检测仪①、脑组织氧饱和度监测仪①、无创血流动力检测系统、脑组织氧饱和度监测仪②、无创血流动力学心功能检测仪②、无创颅内压监测仪
▲1.3.5	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1.3.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6.1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 1.6.3.3；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10%，。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5.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价格给予 3%价格扣除。 6.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 在采购活动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9.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
--	--	--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3.4.9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592 万元。包 1：150 万元； 包 2：189 万元； 包 3：253 万元。 最高限价：508 万元。包 1：120 万元； 包 2：178 万元； 包 3：210 万元。 （详见第五章 采购清单） 注：1、投报的总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单个产品报价不能超过单个产品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3.5.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7.2	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9.4	签字、盖章 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 CA 章。在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章。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 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每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

		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其他评审专家4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其他4名评审专家全部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5	付款条件	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90%，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规合法的发票，剩余10%的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3个月内支付；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不足1万的，按1万收取。 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对公转账。 每个包的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7.2.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

		统一性提出。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葛江涛 联系电话： 0371-65928023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11 室
8.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后果。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8.2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8.3	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8.4	其他事项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zfcg)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 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 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 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5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1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人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3 供应商在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

		的评审。 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无效。 2.6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 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 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其投标文件无效。 2.7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 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如果 输入 pin 码过多, 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 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 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由供应商负责。
8.5	履约验收	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8.6	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设备的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漯河市财政局。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需关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的答疑文件或原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的信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辨别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3.3.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4.2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伴随的服务分项。

3.4.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

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可单独列出。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8.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8.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8.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8.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8.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4.3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4 若因交易中心系统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6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6.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4.6.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办事指南”专区的“操作手册(代理机构、供应商)”查看。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

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见本章**附件三：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 5 人以上单数。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

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条件的报价，具体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3.6.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6.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6.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3.6.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3.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6.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3.6.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6.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3.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3.6.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作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3.6.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3.6.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

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3.6.14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3.6.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7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报价一致则按技术响应优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若技术响应得分一致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与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7 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

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7.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

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	----	----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审查内容	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承诺函 注：该项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非医疗器械产品可不提供	提供相关证件
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产品可不提供	提供相关证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保密原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5.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	------	------	------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是否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件一致	
3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4	交货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5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6	投标报价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9 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8	签字盖章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9.4 项规定	
9	技术参数	第五章中“技术参数”中加▲产品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包 1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30 分 二、商务部分：3 分 三、技术部分：67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本次报价评审采用单价合计评审。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二、商务部分 (3 分)	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或所投设备生产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中至少应包含核心产品，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 (67 分)	1、技术参 数(30 分)	（1）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加▲项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加★项技术参数（共 6 项）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 30 分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不加★项技术参数（共 12 项），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1.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完整的注册检

	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2.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4. 标注“#”的技术要求不参与评分，也不作为无效响应要求，供应商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一一应答即可。 5.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可以优于实质性要求但不可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2、质量保障及应急预案 10分	为保障服务质量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站设立情况、售后人员配备情况、应急方案处置、故障响应时效等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1.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合理，便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强具备厂商或行业认证（如厂商培训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售后人员配备充足均具有拟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经验（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包含人员数量、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全面（包括但不限于24小时响应机制、备用设备支持含调配方案、快速维修流程明确故障处理步骤和时间节点）的；故障响应时效满足需求，得10分； 2.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比较方便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比较专业部分人员具有厂商或行业认证，售后人员配备结合项目实际（提供人员配备计划，未明确职责分工或联系方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较为全面（基本维修流程、备用设备支持未明确调配方案）；故障响应时效满足需求，得5分； 3.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不利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一般无厂商或行业认证，但具备基本维修技能，售后服务站人员数量勉强满足项目需求（提供人员名单，未明确配备计划等）；简单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基本响应机制、简单维修流程未明确节点、未提供备用设备支持）；故障响应时效满足需求，得1分； 4.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无法满足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低，不具备维修技能，售后服务站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

		求；无故障处理预案；故障响应时效不能满足需求，不得分；
	3.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9 分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③保险、④安装调试流程、时间安排方案、⑤验收程序和方法、人员安排等内容。 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 9 分； 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5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内容不完整全面或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
	4、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 9 分	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后续供应备品备件价格及备件供应时间、备件送达期限、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设备使用年限，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1.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部件、技术支持（电话、远程、现场）、定期巡检服务；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配件更换、技术咨询、远程诊断等，服务内容全面且响应迅速；服务形式多样，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优惠及质保期外后续采购核心部件的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后续采购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及价格提供的详细；送达期限及设备使用年限满足需求；得 9 分； 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和技术支持，巡检服务不完善或缺失；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和备件更换，技术支持响应较慢，服务形式单一（如仅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体系基本完善，缺乏多样化服务形式；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及质保期外后续采购核心部件的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持平，无明显优惠；后续采购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及价格提供的不够明确详细，备件送达期限及设备使用年限满足需求；得 5 分； 3. 质保期内提供有限维修服务，技术支持不全面，无巡检服务；质保期外仅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响应慢，服务内容不明确，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形式单一；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较高及质保期外后续采购核心部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后续采购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及价格提供的不清楚，备件送达期限及设备使用年限满足需求；得 1 分； 4.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缺项，技术支持不到位，服务体系不健全；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远超市场价；没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备件送达期限及设备使用年限不能满足需求；不得分。

	5、培训方案 9 分	结合项目实际针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等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讲师安排、培训教材的提供、培训天数等。直至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每次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记录： 1. 培训方案涵盖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所有需求，内容全面且逻辑清晰；培训计划详细到每天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实操等）；提供明确的操作流程；培训方式多样化（理论讲解、实操演练、互动问答等）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全面掌握技能；提供详细的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考核办法等，可操作性强；讲师团队由制造商的技术专家或供应商内部资深工程师组成，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讲师人数安排充足；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故障排除指南等），教材的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确保相关人员均能获得，无偿提供，且内容详实、易于理解；培训天数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 9 分； 2. 培训方案基本覆盖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的需求，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培训计划较为全面，但某些环节（如案例分析、实操演练）不够深入；培训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实操环节较少；时间表、讲师安排等较为清晰，但缺乏详细的考核办法；讲师团队由供应商内部工程师组成，具有一定的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讲师人数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设备技术性培训资料，但不够全面（如仅提供操作手册，缺乏维护手册等），教材形式以电子版为主，纸质版数量有限，教材内容较为基础，缺乏深入的技术细节；培训天数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 5 分； 3.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仅覆盖基本操作和维护需求，缺乏深入的管理和高级维护内容；培训计划不够详细，仅提供大致框架，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培训方式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缺乏实操和互动环节；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等不够明确，可操作性较弱；讲师团队由初级工程师组成，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有限，讲师人数基本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培训教材；培训天数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 1 分； 4. 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关键环节（如实操、考核等）；培训计划过于简单，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培训方式单一，无法确保相关人员掌握技能；未明确讲师安排或讲师资质低或不符合要求；未提供任何培训教材或技术资料的；培训天数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不得分。
	备注：上述各项在招标文件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评审标准中如供应商招标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1.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包 2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30 分 二、商务部分：3 分 三、技术部分：67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本次报价评审采用单价合计评审。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二、商务部分 (3 分)	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或所投设备生产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中至少应包含核心产品，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 (67 分)	1、技术参 数(36 分)	（1）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加▲项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加★项技术参数（共 10 项）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 36 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不加★项技术参数（共 32 项），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 36 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

		(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2.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4. 标注“#”的技术要求不参与评分，也不作为无效响应要求，供应商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一一应答即可。 5.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可以优于实质性要求但不可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2、质量保障及应急预案 8分	为保障服务质量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站设立情况、售后人员配备情况、应急方案处置、故障响应时效等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1.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合理，便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强具备厂商或行业认证(如厂商培训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售后人员配备充足均具有拟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经验(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包含人员数量、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全面(包括但不限于24小时响应机制、备用设备支持含调配方案、快速维修流程明确故障处理步骤和时间节点)的；故障响应时效满足需求，得8分； 2.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比较方便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比较专业部分人员具有厂商或行业认证，售后人员配备结合项目实际(提供人员配备计划，未明确职责分工或联系方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较为全面(基本维修流程、备用设备支持未明确调配方案)；故障响应时效满足需求，得4分； 3.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不利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一般无厂商或行业认证，但具备基本维修技能，售后服务站人员数量勉强满足项目需求(提供人员名单，未明确配备计划等)；简单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基本响应机制、简单维修流程未明确节点、未提供备用设备支持)；故障响应时效满足需求，得1分； 4.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无法满足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低，不具备维修技能，售后服务站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无故障处理预案；故障响应时效不能满足需求，不得分；

	3.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8 分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③保险、④安装调试流程、时间安排方案、⑤验收程序和方法、人员安排等内容。 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 8 分； 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4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内容不完整全面或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
	4、质保期内售后 服务 8 分	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后续供应备品备件价格及备件供应时间、备件送达期限、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设备使用年限，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1.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部件、技术支持（电话、远程、现场）、定期巡检服务；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配件更换、技术咨询、远程诊断等，服务内容全面且响应迅速；服务形式多样，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优惠及质保期外后续采购核心部件的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后续采购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及价格提供的详细；送达期限及设备使用年限满足需求；得 8 分； 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和技术支持，巡检服务不完善或缺失；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和备件更换，技术支持响应较慢，服务形式单一（如仅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体系基本完善，缺乏多样化服务形式；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及质保期外后续采购核心部件的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持平，无明显优惠；后续采购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及价格提供的不够明确详细，备件送达期限及设备使用年限满足需求；得 4 分； 3. 质保期内提供有限维修服务，技术支持不全面，无巡检服务；质保期外仅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响应慢，服务内容不明确，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形式单一；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较高及质保期外后续采购核心部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后续采购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及价格提供的不清楚，备件送达期限及设备使用年限满足需求；得 1 分； 4.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缺项，技术支持不到位，服务体系不健全；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远超市场价；没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备件送达期限及设备使用年限不能满足需求；不得分。

	5、培训方案（7分）	结合项目实际针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等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讲师安排、培训教材的提供、培训天数等。直至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每次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记录： 1. 培训方案涵盖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所有需求，内容全面且逻辑清晰；培训计划详细到每天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实操等）；提供明确的操作流程；培训方式多样化（理论讲解、实操演练、互动问答等）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全面掌握技能；提供详细的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考核办法等，可操作性强；讲师团队由制造商的技术专家或供应商内部资深工程师组成，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经验，讲师人数安排充足；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故障排除指南等），教材的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确保相关人员均能获得，无偿提供，且内容详实、易于理解；培训天数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7分； 2. 培训方案基本覆盖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的需求，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培训计划较为全面，但某些环节（如案例分析、实操演练）不够深入；培训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实操环节较少；时间表、讲师安排等较为清晰，但缺乏详细的考核办法；讲师团队由供应商内部工程师组成，具有一定的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讲师人数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设备技术性培训资料，但不够全面（如仅提供操作手册，缺乏维护手册等），教材形式以电子版为主，纸质版数量有限，教材内容较为基础，缺乏深入的技术细节；培训天数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3分； 3.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仅覆盖基本操作和维护需求，缺乏深入的管理和高级维护内容；培训计划不够详细，仅提供大致框架，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培训方式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缺乏实操和互动环节；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等不够明确，可操作性较弱；讲师团队由初级工程师组成，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有限，讲师人数基本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培训教材；培训天数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1分； 4. 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关键环节（如实操、考核等）；培训计划过于简单，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培训方式单一，无法确保相关人员掌握技能；未明确讲师安排或讲师资质低或不符合要求；未提供任何培训教材或技术资料的；培训天数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不得分。
	备注：上述各项在招标文件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评审标准中如供应商招标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1.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包 3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30 分 二、商务部分：3 分 三、技术部分：67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本次报价评审采用单价合计评审。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二、商务部分 (3 分)	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或所投设备生产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中至少应包含核心产品，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 (67 分)	1、技术参 数(42 分)	（1）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加▲项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加★项技术参数（共 16 项）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 42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加★项技术参数（共 65 项），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 42 分基础上扣 0.4 分，扣完为止。 1.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完整的注册检

	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2.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4. 标注“#”的技术要求不参与评分，也不作为无效响应要求，供应商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一一应答即可。 5.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可以优于实质性要求但不可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2、质量保障及应急预案 7分	为保障服务质量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站设立情况、售后人员配备情况、应急方案处置、故障响应时效等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1.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合理，便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强具备厂商或行业认证（如厂商培训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售后人员配备充足均具有拟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经验（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包含人员数量、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全面（包括但不限于24小时响应机制、备用设备支持含调配方案、快速维修流程明确故障处理步骤和时间节点）的；故障响应时效满足需求，得7分； 2.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比较方便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比较专业部分人员具有厂商或行业认证，售后人员配备结合项目实际（提供人员配备计划，未明确职责分工或联系方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较为全面（基本维修流程、备用设备支持未明确调配方案）；故障响应时效满足需求，得3分； 3.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不利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一般无厂商或行业认证，但具备基本维修技能，售后服务站人员数量勉强满足项目需求（提供人员名单，未明确配备计划等）；简单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基本响应机制、简单维修流程未明确节点、未提供备用设备支持）；故障响应时效满足需求，得1分； 4.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无法满足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低，不具备维修技能，售后服务站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

		求；无故障处理预案；故障响应时效不能满足需求，不得分；
	3.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6 分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③保险、④安装调试流程、时间安排方案、⑤验收程序和方法、人员安排等内容。 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 6 分； 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3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内容不完整全面或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
	4、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 6 分	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后续供应备品备件价格及备件供应时间、备件送达期限、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设备使用年限，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1.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部件、技术支持（电话、远程、现场）、定期巡检服务；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配件更换、技术咨询、远程诊断等，服务内容全面且响应迅速；服务形式多样，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优惠及质保期外后续采购核心部件的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后续采购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及价格提供的详细；送达期限及设备使用年限满足需求；得 6 分； 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和技术支持，巡检服务不完善或缺失；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和备件更换，技术支持响应较慢，服务形式单一（如仅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体系基本完善，缺乏多样化服务形式；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及质保期外后续采购核心部件的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持平，无明显优惠；后续采购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及价格提供的不够明确详细，备件送达期限及设备使用年限满足需求；得 3 分； 3. 质保期内提供有限维修服务，技术支持不全面，无巡检服务；质保期外仅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响应慢，服务内容不明确，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形式单一；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较高及质保期外后续采购核心部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后续采购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及价格提供的不清楚，备件送达期限及设备使用年限满足需求；得 1 分； 4.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缺项，技术支持不到位，服务体系不健全；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远超市场价；没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备件送达期限及设备使用年限不能满足需求；不得分。

	5、培训方案（6分）	结合项目实际针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等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讲师安排、培训教材的提供、培训天数等。直至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每次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记录： 1. 培训方案涵盖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所有需求，内容全面且逻辑清晰；培训计划详细到每天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实操等）；提供明确的操作流程；培训方式多样化（理论讲解、实操演练、互动问答等）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全面掌握技能；提供详细的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考核办法等，可操作性强；讲师团队由制造商的技术专家或供应商内部资深工程师组成，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讲师人数安排充足；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故障排除指南等），教材的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确保相关人员均能获得，无偿提供，且内容详实、易于理解；培训天数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6分； 2. 培训方案基本覆盖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的需求，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培训计划较为全面，但某些环节（如案例分析、实操演练）不够深入；培训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实操环节较少；时间表、讲师安排等较为清晰，但缺乏详细的考核办法；讲师团队由供应商内部工程师组成，具有一定的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讲师人数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设备技术性培训资料，但不够全面（如仅提供操作手册，缺乏维护手册等），教材形式以电子版为主，纸质版数量有限，教材内容较为基础，缺乏深入的技术细节；培训天数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3分； 3.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仅覆盖基本操作和维护需求，缺乏深入的管理和高级维护内容；培训计划不够详细，仅提供大致框架，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培训方式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缺乏实操和互动环节；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等不够明确，可操作性较弱；讲师团队由初级工程师组成，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有限，讲师人数基本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培训教材；培训天数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1分； 4. 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关键环节（如实操、考核等）；培训计划过于简单，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培训方式单一，无法确保相关人员掌握技能；未明确讲师安排或讲师资质低或不符合要求；未提供任何培训教材或技术资料的；培训天数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不得分。
	备注：上述各项在招标文件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评审标准中如供应商招标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1.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二批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标的

1.2. 标的名称：_____；

1.2. 标的数量：_____；

1.2.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 付款方式：_____；

1.4.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 履行期限：_____；

1.5. 履行地点：_____；

1.5. 履行方式：_____。

1.6 验收及交付标准

1.6.1 乙方试运行期满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6.2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本次采购清单：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台)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采购标的对应所 属行业
1	激光手术治 疗系统	1	150	120	工业
2	麻醉机（核 心产品）	2	40	80	工业
	病人监护仪	5	16	80	工业
	电子肛门镜	1	18	18	工业
3	无创血流动力 学心功能 检测仪①	1	37	37	工业
	脑组织氧饱 和度监测仪 ①	1	30	30	工业
	无创血流动力 检测系统	1	33	33	工业
	脑组织氧饱 和度监测仪 ②	1	33	33	工业
	无创血流动力 学心功能 检测仪②	1	37	37	工业
	无创颅内压 监测仪（核 心产品）	1	40	40	工业

1、核心产品是： 包2核心产品：麻醉机

包3核心产品：无创颅内压监测仪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一厂家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

2) 交付地点: 漯河市中心医院;

3) 付款方式: 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90%, 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规合法的发票, 剩余 10% 的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3 个月内支付;

4) 包装运输: 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 适于长途运输, 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售后服务: 质保期间, 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面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 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 质保期内, 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 乙方需提供备用机, 产品质保期也将做相应顺延; 质保期内, 设备厂家需要提供每年 2-4 次的免费巡检和维修; 质保期后, 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 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 设备出现故障时, 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 乙方应于 2 小时内响应, 如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 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若不能在上述承诺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服务, 直到原货物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 2 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 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6) 质保期: 3 年原厂整机质保。签订合同时, 中标人须提供原厂盖章的三年整机质保承诺函。

三、参数要求

包 1:

激光手术治疗系统

技术参数:

★1. 激光波长: $980-1064\text{nm} \pm 5\text{nm}$;

★2. 功率: 最大功率 $\geq 99\text{W}$, 1W 步进可调;

▲3. 激光介质: Nd:YAG (掺钕钇铝石榴石晶体)

#3. 激光分类: 四类激光警告标记;

- #4.安全级别：I类；
- #5.整机防电击类型：BF型；
- ★6.脉冲最小宽度： ≤ 0.6 毫秒；脉冲频率 100HZ；
- #7.脉冲技术：脉冲发射技术；
- #8.临床应用范围：适用于对人体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
- ★9.组织穿透深度： ≥ 4 毫米，具备卓越止血、切割能力；
- #12.光束传输系统：标准接头光纤传输；
- #13.具有至少 400 μm 和 600 μm 两种光纤。（400 微米光纤：用于软性内窥镜，不影响软镜转向角度；600 微米光纤：用于硬性内窥镜和开放手术）；
- 15.光纤传输效率： $\geq 75\%$ （消毒灭菌后光纤传输效率 $\geq 90\%$ ，提供光纤检查报告）；
- 16.光纤弯曲半径： $\geq 60D$ （D 为光纤芯径）；
- 17.光纤的光束发散角： $\leq 38^\circ$ ；
- ★18.操作界面： ≥ 8 英寸彩色触摸屏控制，可旋转；
- 19.冷却系统：封闭循环水冷及风冷 ≥ 2 种冷却方式；
- #20.冷却系统安全保护：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激光电源断电；
- ★21 具有超过单次设定的能量剂量，自动报警提示；超过总设定的能量剂量，暂停激光发射 ≥ 2 重安全功能；
- 23.有遥控联锁、挡板联锁 ≥ 2 种联锁安全控制；
- #26.外部环境安全：整机通过电磁兼容（EMC）测试；
- 27.瞄准光波长：650nm ± 10 nm；
- 28.瞄准光功率： $\leq 5\text{mw}$ ；
- 29.激光输出功率的不稳定度： $\leq 4\%$ ；
- 30.激光输出功率的复现性： $\leq 3\%$ ；
- 31.激光出光提示：具备 ≥ 2 种可见性和可视性的警示；
- 32.脚踏开关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8；
- 34.指示光工作方式：出光时关、连续、闪烁、出光时开 ≥ 4 种模式；
- #35.设备温度显示：可显示激光器实时温度；
- #36.装配有能量总值：可提示手术累计能量输出总值；
- #37.移动性：主机主体立式结构，配置静音脚轮，方便临床移动使用，无需配备台车。
- ▲设备配置：

激光手术系统主机 1 台

脚踏开关 1 个

激光防护镜 1 个

操作手册 1 本

光纤剥削工具 1 个

光纤切割器 1 个

注册可重复使用光纤 2 根

包 2:

麻醉机

一、麻醉机概述

- 1.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 2.具备是否输送真实 O₂ 的检测;
- 3.备用手动通气模式: 触摸屏或呼吸机故障时, 可直接切换到手动通气, 在保留新鲜气体和麻药持续输送的同时还能继续气体和通气的监测。

二、技术参数

(一) 气体输送系统

- ▲1.电子流量计, 每种新鲜气体分别有独立的数值显示, 主屏幕上有虚拟流量计显示, 总流量管可显示所有新鲜气体的总流量;
- 2.可分别设置每种新鲜气体的流量, 新鲜气体流量的设置范围: 0 – 12 L/min;
- #3.电子流量监测装置在关机时也能输送氧气和麻药用于进行手动通气。

(二) 麻醉呼吸机

- #1.电动电控式呼吸机或非风箱式呼吸机, 无需氧气作为驱动气体;
- ▲2.麻醉安全: 在中央气源或者钢瓶供气中断的情况下可抽取室内空气, 呼吸机继续进行机械通气, 保证病人安全;
- #3.采用新鲜气体隔离技术, 确保潮气量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变化的影响;
- 4.通气模式: 手动、自主、待机、VC-CMV、VC – SIMV、VC - SIMV / PS 、PC-CMV、PC – SIMV、PC - SIMV / PS、CPAP / PSV≥10 种通气模式;
- ★5.容量控制模式下最小潮气量: 10 ml;
- 6.吸气压力 : (PEEP + 5) - 80 cmH₂O;
- 7.压力限制: (PEEP + 10) - 80 cmH₂O;
- 8.压力支持: 关, 3 - (80-PEEP) cmH₂O;
- 9.呼气末正压 PEEP: 关, 3 - 35 cmH₂O;
- ★10.呼吸频率: 3 - 100 次/分;
- 11.吸气时间: 0.2 - 10 秒;
- 12.吸呼比: 1:49 - 49:1;
- ★13.最大吸气流速为≥160 L/min;
- 14.同步容量和同步压力通气时流量触发可调节, 流量触发 : 0.3 - 15 L/min;
- 15.压力上升时间 Slope: 0 - 2 秒;
- 16.压力支持模式下自主呼吸的吸气终止标准: 5 - 80 %;
- #17.可根据病人的理想体重预设相关的通气参数和报警阈值。

(三) 呼吸回路:

- 1.一体化集成呼吸回路，耐 $\geq 137^{\circ}\text{C}$ 高温蒸汽灭菌；所有回路模块不含天然乳胶，组件少，拆装无需工具；
- #2.一体化的回路主动加热系统，可选择打开或者关闭，非冷凝水装置，防止呼吸回路积水；
- #3.手动和机械通气无需专用手动切换装置；
- 4.APL 阀调节范围：开放，5 - 70 cmH_2O ；
- 5.标配 2 个高精度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可重复消毒使用，每台麻醉机附带备用流量传感器 3 个；
6. CO_2 吸收罐容量 ≥ 1.4 升；
- ▲7.标配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可监测负压吸引的状态（过高，合适，过低），具有采样气体排放接口便于使用第三方气体监测设备。

（四）麻醉气体挥发罐

- #1.标准双罐位；
- #2.标配一个与麻醉主机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挥发罐注册证上品牌型号与麻醉机注册证上挥发罐品牌型号相同；
- 3.挥发罐加药量 ≥ 330 毫升；
- #4.可选配与麻醉机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地氟醚挥发罐注册证上品牌型号与麻醉机注册证上挥发罐品牌型号相同；
- 5.能够满足低/微流量麻醉对挥发罐精确度的要求，流量补偿范围在 0.2 - 15L/min。

（五）监测和报警

- ★1.双屏幕显示。主屏幕内置式彩色触摸屏 15 寸，可快捷切换 3 种配置视图；
- #2.第二显示屏幕，显示气源，主电源和电池，气道压力和时间等信息，非监护仪屏幕代替；
- #3.全自动的顺应性和泄漏测试，自动标定所有传感器；
- #4.实时显示 2 - 3 道波形；
- 5.日志中最多可保存 ≥ 19000 条目，关机后再开机或出现电源故障后，日志中的条目仍然保留不会被删除；
- 6.通气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 MV 和潮气量 VT；呼吸频率；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 ≥ 8 种参数显示；
- #7.肺功能监测：动态顺应性、阻力、弹性；
- 8.压力监测范围：-20 - 99 cmH_2O ；
- 9.潮气量监测范围：0 - 2500 mL；
- 10.顺应性监测范围：0 - 200 mL/ cmH_2O ；
- 11.阻力监测范围：0 - 100 $\text{cmH}_2\text{O}/\text{L/s}$ ；
- 12.弹性监测范围：0.005 - 10 mL/ cmH_2O ；

- 13.内置气体监测功能： O_2 、 N_2O 、 CO_2 及5种麻醉气体吸入和呼出浓度；
- ▲14.氧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氧技术，无氧电池消耗终身有效；
- #15.报警参数：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报警、气道压力报警等；
- #16.经年龄校正的xMAC值计算和显示；
- #17.自动xMAC监测和报警功能，可自动激活xMAC低报警，有效防止病人术中知晓；
- #18.自动调节报警限值；
- #19.CBM模式（心脏旁模式）用于在使用体外循环机时抑制相应报警。

病人监护仪

技术参数:

-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6 个， ≥ 18 英寸彩色触摸屏， ≥ 12 通道显示，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
- ★2.配置 ≥ 4 个USB接口，支持连接遥控器等USB设备，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
- 3.基本模块参数包含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 ≥ 8 种参数的同时监测。可升级基本模块作为转运监护仪使用，并且可以实现插入监护仪主机的任意插槽，并提供说明书、监护仪图片证明；
- ★4.支持 ≥ 4 通道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 #5.配备EtCO₂监测模块或具备心肺复苏参数，实现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提高危重患者抢救成功率；
- #6.监护仪可以监测能量代谢功能；
- #7.主机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中央站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 #8.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 9.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 ≥ 5 种功能，并提供证明材料；
- #10.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 11.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 5 种模式；
- 12.NIBP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平均压测量范围：15~260mmHg；
- #13.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 ★14.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 #15.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模块配置:

5台监护仪配备模块需求

1个BIS脑电监测模块

1个flowtrack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或单机

1个能量代谢模块

5个IBP模块

5个呼末二氧化碳模块

电子肛门镜

一 **功能应用**：可用于肛门、直肠、乙状结肠部位检查或与内窥镜相连，用于诊断及手术原始依据保留。

二 **结构组成**：由主机、数字摄像机、光学接口、LED 冷光源、测温保护装置、图像采集系统、显示器、冲吸装置接口、光调节装置、图像采集控制装置、打印机组成。

三 技术参数

#3.1 具备光调节装置；

#3.2 防电击类型：I 类 BF 型应用部分，工作制：连续运行；

★3.3 摄像机分辨率：≥1920 x 1080，静态像素 1080P；

#3.4 配备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3.5 图像输出：成像清晰，还原性好，应无明显色差；

#3.6 图像信号传输采用高速串行数据线传输，传输过程中对图像品质无影响；

▲3.7 侦测及分辨强弱光能力：不因亮度差异造成信号反差现象；

★3.8 LED 冷光源光通量：≥300lm、色温：≥4500K；

3.9 照度：照度可调节、均匀，在工作距离 10mm 处照度≥5000LX；

3.10 LED 冷光源高亮度、无污染，使用寿命≥20000 小时；

▲3.11 摄像机要求：数字摄像机（提供注册相关证明文件）；

#3.12 摄像机系统可连续/软触发采集，具备自动增益、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功能调节特点；

#3.13 可适配普通肛门镜、直肠、乙状结肠镜实现多部位检查的功能；

#3.14 具备软件系统，提供动态观察，图像采集，病案管理、图象处理等功能；

3.15 具备环形导光接口及功能，镜体插入部分外径≤23mm；

▲四 设备配置

4.1 内窥镜检查系统主机 一台

4.2 数字摄像仪 一套

4.3 19 寸以上彩色液晶显示器 一台

4.4 彩色喷墨打印机(连供墨水) 一台

4.5 高性能计算机处理系统 一套

4.6 医用 LED 冷光源 一台

4.7 光学耦合器 一套

4.8 环型光束 一套

包 3

无创血流动力学心功能检测仪①

技术参数:

#1 技术要求: 无创血流动力学监测采用血管容积钳制法和脉搏波轮廓分析法, 可以提供连续、无创、精确的血流动力学参数值;

#2 功能应用: 能同时提供实时连续动脉血压监测、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液体管理监测的一体化系统;

3 监测参数

#3.1 血压参数: 收缩压(NIBP_Sys)、舒张压(NIBP_Dia)、平均动脉压(NIBP_MAP)、连续收缩压(Sys)、连续舒张压(Dia)、连续平均动脉压(MAP)、脉率(PR);

#3.2 心功能参数: 心输出量(CO)、心脏指数(CI)、每搏输出量(SV)、每搏输出指数(SVI);

#3.3 液体管理参数: 每搏输出变异率(SVV)、脉压差变异率(PPV);

#3.4 外周血管阻力参数: 外周血管阻力(SVR)、外周血管阻力指数(SVRI);

3.5 末梢循环参数: 末梢循环指数(PI), 可通过 0-6 格图形指示;

★3.6 可提供 Sys、Dia、MAP、PR、CO、CI、PPV、SVV、SV、SI、SVR、SVRI 等至少 12 个趋势图、1 个实时动脉压波形、1 个末梢循环指示器;

4 血压测量范围

4.1 收缩压测量范围: 40-250mmHg, 分辨率: 1mmHg, 测量误差: ± 2 mmHg;

4.2 舒张压测量范围: 30-210mmHg, 分辨率: 1mmHg, 测量误差: ± 2 mmHg;

4.3 平均动脉压测量范围: 35-230mmHg, 分辨率: 1mmHg, 测量误差: ± 2 mmHg;

5 脉率测量范围: 30-240bpm, 分辨率: 1bpm, 误差 ± 2 bpm, 准确度: $\pm 1\%$;

★6 至少具有 4 种测量模式: 自动、智能、手动、固定, 可根据用户临床需求进行切换;

7 显示屏幕: ≥ 12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屏幕亮度可调节;

8 具备 ≥ 3 种操作方式: 触摸屏+实体快捷键+手势交互多模式操作等;

9 具有 ≥ 3 种视图模式: 趋势图模式、生理模式、数据数模式等, 可根据临床需求针对性选择;

10 采样及刷新频率: 采样频率 ≥ 250 Hz, 刷新频率 ≤ 1 秒/次;

11 参数平均: 可设置参数平均的范围为 5beats-15beats;

#12 连接方式: 提供双指套传感器, 可间隔切换工作, 避免单指套长时间工作, 影响末梢循环;

13 具有 ≥ 6 种型号的一次性/重复性指套传感器可选: 大号传感器、中号传感器、小号传感器, 可适配 4-80 岁人群。

★14 具有 ≥ 9 种监测状态报警提示, ≥ 11 种高优先级报警, ≥ 28 种中优先级报警, ≥ 23 种低优先级报警, 包括: 气泵压力不足、气泵压力超限、指套压力超限、指套充气超

- 时、NIBP 气管堵塞、NIBP 压力泄露、NIBP 模块故障、环境光过强、控制组件未连接、指套传感器故障、电池电量低、超过上限、低于下限等；
- 15 测量过程中可标记事件，可在任何时间做标记，事件按照应用场景可分为： ≥ 6 个场景，包括手术室、重症监护室、血管、新生儿重症室、儿科重症室、神经外科重症室等。每种场景 ≥ 80 个事件，合计 ≥ 480 个事件；
- #16 具备自定义设置、查询、打印功能：可以按病人姓名、年龄等信息自定义设置、查询及打印等；
- #17 有垂直标线功能，在主界面的血流动力学趋势值示数框点击参数值可以快速弹出垂直标线，通过拖动标线，可以查看视窗内的任意时刻的数据；在趋势图内快速点击右侧数据，也可弹出垂直标线；
- #18 具有双 USB 接口，可通过 USB 接口进行数据传输、系统升级等功能，具有 DVI 视频输出接口；

脑组织氧饱和度监测仪①

技术参数:

- ★1.通过贴片传感器监测大脑或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 (rSO_2)，局部组织包含：躯体特定位置（腹部、肠系膜、肾区或其他特定位置）；可监测参数：大脑或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 (rSO_2)、信号质量 (SQI)、AUC 值(不饱和容积)、基线值 (BL)、氧合血红蛋白浓度变化量及变化指数 ($\Delta O_2Hb/O_2HbI$)、还原血红蛋白浓度变化量及变化指数 ($\Delta HHb/HHbI$)、总血红蛋白浓度变化量及变化指数 ($\Delta tHb/tHbI$)、局部组织血红蛋白浓度指数及其变化量 ($\Delta THI/THI$)。提供 ≥ 11 种连续、无创、精确的脑组织和局部组织氧饱和度值显示；
- 2.显示屏幕： ≥ 12 英寸，比例：16:9，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屏幕亮度可调节；
- 3.可监测信号质量 (SQI)，具备 $\geq 0-4$ 格信号强度指示；
- #4.可显示及设置基线值 (BL)，并实时计算相对基线值的变化量 (ΔBL)；可根据患者当前情况刷新基线值或手动录入需要的基线值；
- 5.监测脑、局部组织中氧合血红蛋白浓度相对初始值的变化量及变化指数 ($\Delta O_2Hb/O_2HbI$)；测量范围： $\geq -100 \sim 100 \mu\text{mol/L}$ ；监测脑、局部组织中还原血红蛋白浓度相对初始值的变化量及变化指数 ($\Delta HHb/HHbI$)；测量范围： $\geq -100 \sim 100 \mu\text{mol/L}$ ；监测脑、局部组织中总血红蛋白浓度相对初始值的变化量及变化指数 ($\Delta tHb/tHbI$)；测量范围： $\geq -100 \sim 100 \mu\text{mol/L}$ ；
- #6.监测脑、局部组织中血红蛋白浓度指数及其变化量 ($\Delta THI/THI$)，可从血容量角度反映局部组织的灌注情况，在 HCT 稳定的前提下可反映局部组织血管的舒张与收缩。
- 7. rSO_2 测量范围及分辨率： $\geq 0\% \sim 100\%$ ，分辨率误差 $\leq \pm 1\%$ ；
- 8.具有 ≥ 9 种监测状态报警提示，包括：传感器连接失败、传感器探头位置出错、传感器数据不稳定、环境光过强、模块未连接、传感器未连接、电池电量低、超过上限、低于下限；
- ★9.仪器通道数 ≥ 2 通道，每个通道分不同颜色同屏监测、同屏显示 ≥ 8 个参数的数值或趋势曲线（8 个参数分别为： rSO_2 、BL、 ΔBL 、AUC、 $\Delta O_2Hb/O_2HbI$ 、 $\Delta HHb/HHbI$ 、 $\Delta tHb/tHbI$ 、 $\Delta THI/THI$ ）；
- 10.传感器探测光源 ≥ 5 种波长 LED、非激光光源，双路光电接收器；应对不同年龄、性别人群颅骨及组织密度、厚度、肤色差异，提供更准确稳定的数值，提供使用说明书、企业承诺证明；
- ▲11.一次性及重复性传感器均需具备独立注册证及注册型号，且重复性传感器在注册证中明确具有“重复性使用”字样，提供注册证证明。
- 12.传感器发射光源至少集成 5 种波长的发射光源，与 2 个接受器配合可形成不低于 10 条的光源路径；

- 13.具有 ≥ 10 种型号的一次性/重复性传感器可选：大号传感器、中号传感器、均配套专用替换凝胶，专用凝胶替换工具，专用辅助固定头带，在注册证的规格描述中明确说明“重复性使用”字样。
- ★14.测量精准度：相对于颈内静脉与桡动脉氧饱和度值的加权值相关系数为 0.972，标准差 $\leq 2.16\%$ ，偏差为 0.25%，提供相关临床认证报告；
- #15.配套专用的电脑端数据监测与处理软件，包含：实时数据大屏显示、数据处理与分析平台、病例报告输出等，通过软件可对部分参数定义重置（如基线值调整为理想值），自动采集异常波动的时间、事件标签形成记录等。
- 16.采样及刷新频率：采样频率 $\geq 100\text{Hz}$ ，刷新频率 ≤ 1 秒/次；
- 17.具备 ≥ 3 种操作方式：触摸屏+实体快捷键+手势交互多模式操作；可以根据个人的工作习惯和需要，设置常用热键；交互界面：可选中文及英文交互界面；
- 18.测量过程中可标记事件，事件应用场景 ≥ 6 个：包括手术室、ICU、血管、NICU、PICU、NSICU 等。每种场景 ≥ 80 个事件标签，合计 ≥ 480 个标签；
- #19.可以在测量状态或非测量状态下快速回顾历史标记事件；并具备自定义设置、查询、打印功能：可以按病人姓名、年龄、检测医生、测量部位等信息自定义设置、查询及打印等；
- #20.有垂直标线功能，在主界面的氧饱和度值示数框点击氧饱和度值可以快速唤出垂直标线，拖动标线，可查看视窗内任意时刻数据；在趋势图内快速点击右侧数据，可唤出垂直标线；
- 21.趋势线的纵轴设置区间：0-100，横轴设置区间：1min-24h；
- 22.具有界面合并功能，可以同时让 ≥ 2 个通道或 ≥ 4 个通道的数据在同一个示数框内显示；
- 23.连续监测时间 ≥ 5000 小时，每 ≤ 2 秒可储存一次数据；可存储 ≥ 200 万条病人资料；
- #24.具有双 USB 接口，可通过 USB 接口进行数据传输、系统升级等功能；具有 DVI 视频输出接口；
- 25.具有皮肤检查功能，自检时长可设置 1-12 小时，提供使用说明书、设备屏幕截图证明。

无创血流动力学心功能检测仪②

技术参数：

- ★1.具有 ≥ 1 条 ECG 波形和 ≥ 1 条 RF 波形；
- 2.具有 ≥ 4 种界面视图显示模式，至少包括：监护界面视图、表格界面视图、柱状图视图、趋势图视图；
- 3.监护界面视图具有 ≥ 2 种波形图和 ≥ 8 种参数显示，且显示参数可任意切换；
- ★4.表格界面视图具有 ≥ 20 种参数显示，以表格形式实时滚动显示参数结果；
- 5.柱状图视图具有 ≥ 5 种参数柱状图，且显示参数可任意切换；
- ★6.趋势图视图具有 ≥ 4 种参数趋势图同时显示，且显示参数可任意切换，趋势图支持手动触摸调节任意监测时间；
- 7.具有 ≥ 23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能够触控操作；
- #8.适用于成人、小儿以及新生儿（提供 NMPA 证明文件）；
- #9.具有独立的动态测量界面视图，支持 PLR（被动抬腿）实验和快速补液实验双模块；
- 11.可以用 PLR（被动抬腿）实验来快速测定（约 6 分钟）液体反应性，具有 PLR（被动抬腿）数据自动报告，结果大于 10%为有液体反应，小于 10%无液体反应；
- #12.可以进行快速补液实验，用于评估患者的液体反应性；在测试期间，对患者施加液体推注，可自由设置推注液体量（补液量）、持续时间及补液类型；软件记录并实时显示每搏输出量的变更；
- ★13.便携式设计，主机自重 $\leq 500\text{g}$ ，电池供电时间 ≥ 6 小时（充满时）；
- ★14.监测模式 ≥ 2 种监测模式，至少包括有线和蓝牙监测模式；
- ★15.测试数据显示可自定义选择 ≥ 5 种更新周期，至少包括每 1 秒、4 秒、8 秒、24 秒、60 秒；
- 16.可直接打印 ≥ 2 种患者报告格式，报告格式至少包括 PDF 格式和 EXCEL 文档格式；
- #17.可单独打印 PLR（被动抬腿）实验报告和快速补液实验报告；
- 18.主机供电模式 ≥ 2 种模式，至少包括 USB 和锂电池供电模式；
- ▲19.无需专属耗材，不额外增加采购单位后期使用成本；
- ▲20.设备运行软件除安装在工作站电脑上外，须支持安装在任意品牌笔记本电脑

上，用户可随时携带主机和笔记本外出急救及会诊使用无创心排量监测；

★21.使用寿命 ≥ 7 年（提供设备名牌和检验报告证明）。

22.提供心排量 CO、心指数 CI、心率 HR、每搏输出量 SV、每搏输出量指数 SVI、每搏输出变异 SVV、射血前期 PEP、左心射血时间 LVET、胸腔液体含量 TFC、外周阻力 TPR；总外周阻力指数 TPRI；心率变异性 HRV、射血收缩指数 EPCI；肺毛细血管楔压 PCWP、信号质量指数 SQI；血氧饱和度 SPO₂、氧输送指数 DO₂I；校正的左心射血时间 FTc、变力状态指数 ISI、心功率 CP、心功率指数 CPI；压力指数 Stress Index 等 ≥ 20 种参数显示。

脑组织饱和度监测仪②

技术参数:

- ★1.通过贴片传感器监测大脑或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 (rSO_2)，局部组织包含：躯体特定位置（腹部、肠系膜、肾区或其他特定位置）；可监测参数：大脑或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 (rSO_2)、信号质量 (SQI)、基线值 (BL)、实时值与相对基线值的变化量 (ΔBL)、AUC 值(不饱和容积)、氧合血红蛋白浓度变化量 (ΔO_2Hb)、还原血红蛋白浓度变化量 (ΔHHb)、总血红蛋白浓度变化量 (ΔtHb)、局部组织血红蛋白浓度指数 (ΔTHI 、 THI)、细胞色素氧化酶 (ΔCyt)。提供 ≥ 11 种连续、无创、精确的脑组织和局部组织氧饱和度值显示；
- 2.显示屏幕： ≥ 15 英寸，屏幕亮度可调节；
- 3.可监测信号质量 (SQI)，具备 $\geq 0-4$ 格信号强度指示；
- 4. rSO_2 测量范围及分辨率：0%-100%，分辨率误差 $\leq \pm 1\%$ ；
- ▲5.具备 ΔCyt 细胞色素氧化酶浓度变化量，监测患者组织的细胞色素氧化酶相对于基线值时刻的浓度变化情况；细胞色素氧化酶具有监测线粒体活性和细胞层面代谢的能力，结合组织层面的血红蛋白参数综合评估脑组织氧代谢水平；
- 6.具备 VOT 功能 (vascular occlusion test)，可衡量血管阻断试验中组织血氧饱和度曲线变化特征的参数。VOT 配套的界面软件功能可提供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与时间对应的斜率，以及相应 AUC 面积计算的工具。VOT 软件自动获取 ≥ 7 个阶段的 rSO_2 量化数值。在 VOT 设置界面，会自动记录基线点 ref，也可以手动设置；
- 7.具备波动指数，以 ≥ 3 种颜色色柱的图形界面，直观的表达患者脑氧饱和度的波动范围；
- 8.测量精准度：相对于颈内静脉与桡动脉氧饱和度值的加权值相关系数为 0.972，标准差 $\leq 2.16\%$ ，偏差 $\leq 0.25\%$ ；
- 9.具有 ≥ 9 种监测状态报警提示，包括：传感器连接失败、传感器探头位置出错、传感器数据不稳定、环境光过强、模块未连接、传感器未连接、电池电量低、超过上限、低于下限；
- 10.仪器通道数 ≥ 2 通道，每个通道分不同颜色同屏监测、同屏显示 ≥ 12 个参数的数值或趋势曲线（包含 12 个参数分别为： rSO_2 、BL、 ΔBL 、AUC、TUT、TUT、 ΔO_2Hb 、 ΔHHb 、 ΔtHb 、 ΔtHI 、 tHI 、 ΔCyt ）；
- 11.传感器探测光源 $\geq$ 五波长 LED、非激光光源，双路光电接收器；应对不同年龄、性别人群颅骨及组织密度、厚度、肤色差异，提供更准确稳定的数值；
- ▲12.一次性及重复性传感器均需具备独立注册证及注册型号，且重复性传感器在注册证中明确具有“重复性使用”字样，提供注册证证明。
- 13.传感器发射光源至少集成 5 种波长的发射光源，与 2 个接受器配合可形成不低于 10

条的光源路径；

- 14.具有 ≥ 10 种型号的一次性/重复性传感器可选：大号传感器、中号传感器、均配套专用替换凝胶，专用凝胶替换工具，专用辅助固定头带，在注册证的规格描述中明确说明“重复性使用”字样；
- #15.配套专用的电脑端数据监测与处理软件，包含：实时数据大屏显示、数据处理与分析平台、病例报告输出等，通过软件可对部分参数定义重置（如基线值调整为理想值），自动采集异常波动的时间、事件标签形成记录等功能；
- 16.传感器通道指示功能优化，在顶部信息栏添加传感器种类的提示栏， ≥ 3 种传感器类型， ≥ 6 种通道连接状态，自动识别，即时显示；
- 17.采样及刷新频率：采样频率 $\geq 100\text{Hz}$ ，刷新频率 ≤ 1 秒/次；
- #18.操作方式：具备电容触摸屏+实体快捷键+手势交互多模式操作，可以根据个人的工作习惯和需要，设置常用热键；交互界面：可选中文及英文交互界面；
- 19.测量过程中可标记事件，可在任何时间做标记，事件按照应用场景可分为： ≥ 6 个场景，包括手术室、ICU、血管、NICU、PICU、NSICU等。每种场景 ≥ 80 个事件，合计 ≥ 480 个标签；
- 20.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可拆卸，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

无创血流动力检测系统

一、设备用途：

- 1、用于各类危重患者及围术期的血流动力学监测；
- 2、应用范围：对患者的血流动力学进行监测，特别适用于特殊患者如：体重 $\geq 1\text{kg}$ 以上的新生儿及儿童、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治疗的患者等。

二、技术参数

- #1、功能要求：通过微创监测模式实现实时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
- #2、工作原理：采用脉搏能量分析法进行计算，通过对连续动脉压进行计算，获得实时连续血流动力学参数；
- 3、微创模式：通过 ≥ 3 通道数据线获取有创动脉压力传感器获取动脉压力数据进行分析；
- #4、数据显示频率为逐搏测量（每次心跳均有一组数据）；
- ▲5、无须专属耗材；
- ▲6、事件应答：在显示界面具有 SV、MAP、HP、SVR、CO ≥ 5 种变化率窗口，在液体容量试验之后，直接显示结果；
- 7、图形显示：在显示界面上可同时显示 ≥ 4 个趋势图及目标框图、条形图界面，可标注参数基线及自定义范围；
- ★8、具有内置容量负荷试验流程临床指导方案 ≥ 3 种，例如液体冲击试验、被动抬腿试验、肺复张试验、呼气末闭塞试验、潮气量冲击试验；
- #9、屏幕拍照：具备一键截屏功能；
- ▲10、数据图显示：同时提供长趋势图和短趋势图；
- #11、可进行日间/夜间模式切换，以减少显示屏亮度对患者的影响；
- 12、数据下载：读取软件实时还原监测数据、波形图及操作情况；可通过 4 个 USB 串口导出 Excel 数据文件；
- 13、数据存储：可提供数据存储（ $\geq 16\text{G}$ ），方便回顾查阅；
- #14、报警系统：具备可自拟、可关闭的临床参数报警系统，具备设备自检报警系统；
- 15、显示屏尺寸 ≥ 17 寸，全触屏操作，支持分屏，支持 HDMI，支持投影；
- 16、内置电池标准续航至少 ≥ 6 小时；
- #17、支持 TCP/IP、HL7 通讯协议，可与医院信息化系统链接。
- 18、具有平均动脉压（MAP）、收缩压（Sys）、舒张压（Dia）、心率（HR）、心率变异度（HRV）；心输出量（CO）、心输出量指数（CI）、每搏输出量（SV）、每搏输出量指数（SVI）、外周血管阻力（SVR）、外周血管阻力指数（SVRI）；脉压变异度（PPV）、每搏输出量变异度（SVV）、每搏量增加率（ ΔSV ）、心输出量增加率（ ΔCO ）、平均动脉压增加率（ ΔMAP ）、心率增加率（ ΔHR ）、外周阻力增加率（ ΔSVR ）；氧供量（ DO_2 ）、氧供量指数（ DO_2I ）、氧耗量（ VO_2 ）、氧耗量指数（ VO_2I ）等 ≥ 22 种参数显示。

▲三、设备标准配置：

血流动力学分析仪	一台
实时连续 BP 血压监测组件	一套
信号连接线	一组
支架底座	一根

无创颅内压监测仪

技术参数:

- 1.颅内压检测范围: 70mmH₂O~1200mmH₂O。
- 2.单次检测时间: ≤1min。
- 3.误差系数: ≤8%。
- 4.变异系数: ≤2%。
- ★5.恒流源输出电流 $I_{pp} \leq 6\text{mA}$,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验证)
- 6.恒流源输出频率: 50kHz, 误差: ±1%
- 7.光刺激闪烁频率: ≥6 种可选频率, 至少 0.25Hz~1.5Hz 可选。
- 8.光刺激脉冲宽度: ≥19 种可选脉冲宽度 1ms~900ms。
- 9.光刺激闪烁次数: ≥20种可选脉冲次数。
- #10.具有颅内压变化趋势图, 方便用药效果评估。
- #11.具有血液动力学信号特征点检测及分析、参数计算功能。
- ▲12.具有脑灌注压、血流动力学参数同步显示功能(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验证)。
- #13.左右脑室闪光视觉诱发电位同步检测。
- #14.测试界面上有电极放置示意图, 方便操作(提供软件操作图片)。
- ▲15.患者检测报告单打印后可直接显示脑灌注压值。
- #16.同一窗口同时显示闪光视觉诱发电位和血流动力学信号及综合分析结果。
- #17.测试界面上有电极放置示意图, 方便操作(提供软件操作图片)。
- #18.波形判断分析方案, 供用户解决疑难图形判断。

注:

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要求,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要求。

可参与扣分。

2. 标注“#”的技术要求不参与评分, 也不作为无效响应要求, 供应商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一一应答即可。
3.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可以优于实质性要求但不可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 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所供产品为全新未使用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合格产品,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所用的支持文件，如：产品说明、目录、样本等应为原件或复印件，图表、简图等支持文件都应清晰。

3. 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供应商所供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

（二）验收标准：供应商按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交货地点，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三）培训等相关要求培训服务：使用期间供应商提供免费且不限次培训服务，对使用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不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使用、维护、保养、常见故障判断、常见故障处理等。

（四）其他要求

1、在双方履行执行中，如果招、投标文件和协议与上级要求有冲突，双方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医院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二批次采购项目包____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报价明细表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6. 技术条款偏差表
7. 投标响应承诺函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技术标
13. 其他因素内容
14. 类似项目业绩
15. 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其他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资质证书

声明

致：漯河市中心医院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经销商（代理商）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
1		☐ 生产厂家 ☐ 经销商（代理厂）	
2		☐ 生产厂家 ☐ 经销商（代理厂）	
3		☐ 生产厂家 ☐ 经销商（代理厂）	
4		☐ 生产厂家 ☐ 经销商（代理厂）	
5		☐ 生产厂家 ☐ 经销商（代理厂）	
6		☐ 生产厂家 ☐ 经销商（代理厂）	
7		☐ 生产厂家 ☐ 经销商（代理厂）	
8		☐ 生产厂家 ☐ 经销商（代理厂）	
9		☐ 生产厂家 ☐ 经销商（代理厂）	
10		☐ 生产厂家 ☐ 经销商（代理厂）	
11		☐ 生产厂家 ☐ 经销商（代理厂）	
12		☐ 生产厂家 ☐ 经销商（代理厂）	
13		☐ 生产厂家 ☐ 经销商（代理厂）	
14		☐ 生产厂家 ☐ 经销商（代理厂）	
15		☐ 生产厂家 ☐ 经销商（代理厂）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1 营业执照等材料。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非医疗器械产品可不提供。

3.3 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产品可不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手机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投标报价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投标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报价表明细表（包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名称(注册证或备案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是否属于医疗器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价(元)										

注：1、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产品若为医疗器械，产品名称填写需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的产品名称一致。若不是医疗器械，用/表示。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有效期				
4					
5					
6					
	...				

注：本表中为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满足、正偏差、负偏差)	备注(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1					
2					
...					
...					

注：

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逐项做出应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2.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

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3. “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4. 标注“#”的技术要求不参与评分，也不作为无效响应要求，供应商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一一应答即可。

5.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可以优于实质性要求但不可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6. 本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标段（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 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激光手术治疗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项目包内含多个产品，按产品分别填写。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的10%扣除。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麻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病人监护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子肛门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项目包内含多个产品，按产品分别填写。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的10%扣除。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创血流动力学心功能检测仪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I，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脑组织氧饱和度监测仪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I，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I，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脑组织氧饱和度监测仪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I，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无创血流动力学心功能检测仪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I，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无创颅内压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项目包内含多个产品，按产品分别填写。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的10%扣除。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供应商可以删除该页）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部分

13. 其他因素内容

(具体内容以评标办法要求响应)

14.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其他材料